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整体规划，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资源和规划局”）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I-0 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，收储补偿总金额为 343,726,075 元。该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已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于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署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收储土地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号为烟国用（2011）第 50148 号，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0,005 平方米。

（二）土地内有证房屋 51,176.4 平方米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 K008597 号、K008610 号、K041484 号，无证有规划房屋面积为 698 平方米，无证房屋面积 5,684.53 平方米。

二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1.根据《评估报告》，经甲乙双方（注：甲方为资源和规划局，乙方为本公司）协商一致同意，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叁亿肆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零柒拾伍

元整(¥343,726,075)。

2.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乙方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属物、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。

3.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一并交付不动产权证书原件，6个月内完成收回土地和房屋的搬迁腾退工作，并将土地和房屋（含补偿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和设备）等移交给甲方。乙方须依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制订相关搬迁方案并依法完成土壤污染处置，相关房屋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拆除。

4.收回补偿款拨付方式和期限：

(1)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于2021年3月22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款175,400,000元；

(2) 乙方完成搬迁腾退等工作，将土地和房屋移交甲方，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，甲方自该宗土地出让之日起60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168,326,075元。

三、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土地收储符合烟台开发区及本公司的发展整体规划，老产能的退出将与新产能的投放有机结合，有利于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收储涉及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原值为58,746.52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账面净额为5,411.48万元。本次交易补偿费为34,372.61万元，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影响幅度预计将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%以上。公司将根据土地回收事项的进度，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损益予以确认，最终影响幅度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0日